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解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信隆”）、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田实业”）的函告，获悉阳光集团、东方信隆、康田实业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押及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阳光集团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的公司股份 32,1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9%）、2015 年 11 月 9 日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的公司股份 79,9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97%），公司股东东方信隆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的公司股份 5,3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3%）、2015 年 11 月 9 日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的公司股份 3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4%），公司股东康田实业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的公司股份 8,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0%），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阳光集团	一致行动人	79,925,000	2016 年 11 月 16 日	2017 年 11 月 15 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1.27%	融资

东方信隆	一致行动人	30,000,000	2016年11月16日	2017年11月15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5.40%	融资
康田实业	一致行动人	8,250,000	2016年11月16日	2017年11月15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0%	融资
合计		118,175,000					

上述质押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手续。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阳光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为 709,136,9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7.51%），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 650,188,8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6.05%）；阳光集团全资子公司东方信隆持有的公司股份为 555,904,8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73%），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 510,473,7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60%）；一致行动人康田实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为 411,785,9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17%），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 411,773,4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17%）。

三、备查文件

-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九日